

## 最高检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发布典型案例

# 确保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有抓手显实效

本报讯 记者张昊 5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发布第二批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本批案例集中呈现了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联合妇联、关工委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做法和成效,为各地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促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走深走实,推动相关制度机制健全完善。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6件,既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也有涉未成年人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困境未成年人保护案件。该批典型案例介绍了检察机关

的经验做法,包括通过改变监护人教育方式来推动孩子转变,重塑家庭支持体系;在办理监护侵害案件、对待“问题父母”时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用心做好监护监督工作;将涉罪未成年人帮教与监护家庭教育指导相结合,提高罪错未成年人矫治成效;通过家庭教育指导助力探望难题破解,不让孩子成为父母复杂关系中的“夹心人”;动态评估家庭教育指导效果并及时调整指导方案,不断推动社会支持力量欠缺地区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建设;扎实做好异地协作配合,共保陷入困境的犯罪嫌疑人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

据悉,自第一批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发布以来,各地检察机关、妇联、关工委借鉴有益经验,不断深化合作,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共同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做深做实。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坚持问题导向,在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引导各地健全工作机制,培育专业力量,重视跨地区协作、跨部门合作,突出未检“四大检察”融合履职特色,对于深入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强的引导示范作用。

最高检第九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此次发

布的典型案例是检察机关持续深入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落深落实的有力举措。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扎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工作,推动家庭教育责任落实,并积极会同妇联、关工委等部门构建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长效机制,确保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有抓手、显实效。

此外,最高检与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共同设计制作了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海报,于5月24日向全社会发布,将在国家机关、中小学校、医疗机构、社区、乡村等场所张贴宣传。

# 太原检察能动履职护佑汾酒品牌

□ 本报记者 王志堂

作为中国传统名酒,山西汾酒受到国内外消费者青睐,也让许多不法分子打起了歪主意。

“近年来,太原市检察院强化知识产权区域协同保护,依法能动履职,创新体制机制,推进溯源治理,护佑汾酒品牌,取得了积极成效。”太原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成长红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 把好脉

“打击假冒汾酒,护佑汾酒品牌,首先要把好脉,找到病灶,才能开方下药。”太原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晓燕说。

为此,太原市检察院调研梳理2020年至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受理的侵犯汾酒品牌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发现,3年来,侵犯汾酒品牌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态势,且2022年案件量比过去两年案件总量还多。

李晓燕说,侵权行为呈现3个特点,一是制假窝点藏匿于农村或者城市偏僻区域,侵权行为更加隐蔽。二是汾酒生产地区相关人员为主要犯罪群体,占全部涉罪人员六成以上,已形成制假售假灰色产业链。

“针对汾酒品牌的侵权行为呈现出很强的地域性,汾酒原产地吕梁是假冒汾酒的源头,而太原则是省内假冒汾酒的最大集散市场。”李晓燕说。

### 下猛药

尖草坪区一小院,堆满了成箱的红灯

汾及散装白酒,这便是胡某良“生产”汾酒的小作坊。

2021年3月,胡某良与妻子朱某,儿子胡某,在小院内用红盖汾酒及散装白酒等原材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灌装,再贴上原标、标识,“生产”汾酒。之后通过物流销往湖北、河北、山东、宁夏等地。案发后,警方现场查获假冒汾酒价值共计10万余元,另外还查出胡某良销售假冒汾酒近7万元。

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受理此案后依法提出量刑建议,同时提出从业禁止,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或刑罚执行完毕后3年内从事酒类行业经营。

针对本案中发现的寄递物流企业存在的问题,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邮政管理部门在全省首创签署《关于建立寄递可疑涉案物品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对三方单位尤其是寄递行业的一线从业人员提出明确要求。之后,寄递部门对发现的20余次可疑涉案物品及时向公安机关进行了报告。

“保护汾酒品牌需要加强联动形成合力,猛药去疴。”太原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市院知识产权办主任潘剑平告诉记者,为此,检察机关主动作为,联合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先后制定《太原市打击食品药品、假冒侵权行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工作机制暂行规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调联动的若干意见(试行)》等多个工作机制,打破部门壁垒,实现关口前移。

此外,针对太原地区假冒汾酒侵权行为形势,检察机关邀请汾酒公司“打假办”工作人员列席联席会议,共同分析研判,将汾酒公司自身“打假”的灵活性与

市场监管、公安机关的执法优势以及检察机关引导案件办理的业务特长有机结合,有效增强了汾酒侵权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

### 去病根

“强化社会综合治理,着力清除假冒汾酒产业链生态链。要对汾酒集团所在地周边的假冒汾酒产业进行深入摸排,对涉及假冒汾酒生产、销售的重点区域加强清理整顿……”

这是记者在太原市检察院看到的一份关于侵犯汾酒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调研报告针对当前侵权形势提出的意见建议。此报告的出台凝聚着太原、吕梁两地检察机关的心血。

为从根本上遏制侵权行为,太原市检察院主动加强与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沟通协调,共同调研,对假冒汾酒的生产、流通和销售进行全面分析研判,依托山西警察汾酒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动完善汾酒保护检察共建,形成跨区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力。

两地检察机关积极对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教育引导当地酒类从业人员提高法治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理念,并建议汾酒公司加强人力资源管理,进一步规范生产、销售内部管理,完善知识产权自我保护机制,减少制假隐患。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统筹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强化对知识产权综合性、多层次、全方位司法保护,同时加强部门联动,建立高效畅通工作机制,增强打击假冒侵权合力,堵塞行业漏洞,为护佑汾酒品牌作出积极贡献。”李晓燕说。

##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

和《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结合司法赔偿审判工作实际,制定《请求时效解释》。

《请求时效解释》共十三个条文,主要包括刑事赔偿请求时效起算规则,非刑事司法赔偿请求时效起算规则,请求时效特殊期间扣除规则,请求时效中止、请求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效果等。上述条款立足司法赔偿实际,充分考虑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在充分尊重赔偿法和法律障碍,合理确定请求时效起算日,并明确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不得主动适用请求时效,解决了一些存在争议的法律适用难点问题,切实把“公正与效率”落到实处。

## 全国党委政法委系统“新时代政法楷模”

### 江苏省无锡市委政法委：争做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 本报记者 杜洋 丁国锋

近年来,江苏省无锡市委政法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勇当先锋,攻坚克难,接续奋斗,全力以赴防范安全风险稳定促发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政法贡献。无锡市连续4次荣获“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群众安全感、法治建设满意度、政法队伍满意率、平安建设绩效始终位居全省前列。无锡市委政法委荣获全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等称号,市扫黑办获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无锡市委政法委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制定出台加强政治轮训、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配套制度,构建形成“1+25”制度体系,同步建立“指导、督查、考评”三项机制,抓好“通报、问责、整改”三个环节,推动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工作效能。全警政治轮训,全覆盖政治督察等经验做法全省推广。出台加强新时代政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严格落实从严管党治警措施,健全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案件评查工作规则,推动建设全面过硬政法队伍,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质效位居全省第一。

无锡市委政法委建立健全维护稳定工作联动机制,纵向贯通市、县、镇、村四级,横向联动37个市级部门,常态开展风险预警,问题交办、矛盾化解,事件处置,用好专项督导、驻点督查等抓手,全市重大风险排查率、预警率、处置率不断提升。扎实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创建,持续深化扫黑除恶斗争,治安突出问题挂牌整治,深入推进群防群治工程,平安志愿服务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绩效全省第一,养老诈骗整治绩效全省领先,积极构建“最多跑一地”服务零距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率先在全省建成市

级矛调中心,县镇村矛调中心(室)规范化建设全面提档升级,研发社会矛盾防范化解信息系统,全面推行“多中心联合办公、多部门联动调解”模式,实现“一窗口受理、一站式服务、一体化运行、一揽子解决”。

无锡市委政法委深耕社会治理“责任田”,深入开展全国首批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全面建成市、县、镇三级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枢,上线运行“五防五治”指挥调度系统,45个部门680类200亿余条社会治理数据实现“一平台”汇聚,牵头推进全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以镇(街道)综治中心为枢纽,积极推动“全方位服务、全周期管理”模式,建成集“服务、管理、执法、应急”为一体的平台、机制、队伍。出台《无锡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推动构建市、县、镇三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深入实施“精网微格”工程,按照“1+1+N”模式配备专职网格员、微网格联络员和志愿者队伍,探索实践“网格党支部+微网格小组+党员中心户”党建领治机制,构建形成覆盖整体、联动各级的“金字塔式”工作体系。

为创建最优营商环境,无锡市委政法委牵头推出涉企政策制定、规范涉企执法、加强产权保护等10个方面123条“无难事、悉心办”法治举措,研究制定法治化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在全省率先建立市级政法机关与企业家协会联席会议制度,确保稳企护企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坚持网上网下一体推进,推动建成智慧法院、智慧检察、智慧警务、智慧司法等系列矩阵,研发上线“灵锡”政法公共服务App平台,持续深化政法机关“放管服”和“减证便民”行动,深入开展“三官一律”进网格、“当好一日网格员,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努力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政法公共服务。

###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委政法委：全力筑牢祖国东极安全稳定坚实防线

□ 本报记者 鲍静 张冲

佳木斯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地区,是祖国最东端的地级市,被誉为中国“东方第一城”。近年来,佳木斯市委政法委始终牢记“守好祖国东大门”职责使命,因地制宜强化治理,与时俱进创新平安、各项工作指标在全省综合排名位居前列,连续六年获评“中国最安全城市”殊荣,探索出一条符合实际、管理有效的东北边疆地区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党的十八大以来,佳木斯市委政法委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以打造祖国东极安全防线为目标,发挥协调督办作用,创新三步会商工作法。

佳木斯市也是一座老工业基地城市,随着经济转型“阵痛”,社会矛盾一度多发频发。

近年来,佳木斯市委政法委坚持把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深化“多元调解参与,诉访(访)调对接”等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巩固和谐稳定的社会大局,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深入开展涉企政策制定、规范涉企执法、加强产权保护等10个方面123条“无难事、悉心办”法治举措,研究制定法治化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在全省率先建立市级政法机关与企业家协会联席会议制度,确保稳企护企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坚持网上网下一体推进,推动建成智慧法院、智慧检察、智慧警务、智慧司法等系列矩阵,研发上线“灵锡”政法公共服务App平台,持续深化政法机关“放管服”和“减证便民”行动,深入开展“三官一律”进网格、“当好一日网格员,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努力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政法公共服务。

佳木斯市在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面,全面启动网格化服务管理3.0升级版建设,按照“1+X+N”队伍组建模式,配备专职网格员29141人,推动职能部门将资源、服务、管理下沉至网格,积极探索“边境管理+网格”“政法+网格”“信访+网格”等基层治理模式,实现了科学化格全覆盖、人员力量全下沉、服务职能全下摆,建设市县两级网格化

管理信息平台,推广“网格通”应用App,构筑起基层治理线上线下“一张网”,取得了“人在格中走,事在网上办”良好成效,在疫情防控、社会治理、平安创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时,整合社区(村)、法庭、派出所、司法所、综治中心、网格员等工作力量,建立全域、全时段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打牢社会治理基层基础。

据悉,佳木斯市工作经验列入全国社会治理现代化典型案例,全省加强网格化建设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现场会在该市召开。

疫情防控期间,佳木斯市组织政法机关累计投入警力9.45万余人次下沉社区村屯一线,特别是在2022年汤原县疫情发生后,迅速落实管理措施,实现了疫情无外溢、社会稳定有序。

此外,佳木斯市深入开展“大数据+网格化”排查管理,创新“以房管人”工作模式,在佳木斯大学、郊区突发疫情等关键时期,最短时间内清查涉疫人员动向,及时消除疫情隐患。认真研判疫情防控形势,完善场所扫码等措施,大力推广“反向扫码”便民举措,构建起全方位、无死角的疫情防控精细化工作体系。

为了创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佳木斯市深入推进“平安街道(乡镇)”“平安校园”“平安交通”等15项平安创建活动,不断加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违法犯罪打击整治力度,组织开展了“三打两控一遏制”“平安之夏”“全域禁毒攻坚战”等专项会战。

## 政法资讯

# 2022年度全国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和检察理论研究优秀集体评选结果公布

本报天津5月24日电 记者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通报2022年度全国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和检察理论研究优秀集体评选结果。经组织评选,59篇作品获评2022年度全国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其中一等奖优秀作品2篇,二等奖优秀作品23篇,三等奖优秀作品34篇;7家单位获评2022年度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优秀集体。

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说,开展全国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和检察理论研究优秀集体评选,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务实举措,旨在引导、鼓励广大检察人员和专家学者更加积极地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推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为以检察

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理论支撑。

该负责人说,全体检察人员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引领检察理论研究,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融入检察理论研究全过程各环节,要堅持扎根检察实践,准确把握“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不断提升检察理论研究质效,要坚持突出问题导向,认真落实《关于在检察机关大兴调查研究实施方案》要求,真研究解决问题,研究解决真问题,要坚持完善制度机制,持续构建全员参与的检察理论“大研究”工作格局,压紧压实各级检察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带头研究,领题调研责任,引导全体检察人员把检察理论研究融入监督办案、日常履职,健全“检学研”平台建设,共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更加成熟完善。

# 辽宁高院出台意见及指引守护绿水青山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环境资源案件类型等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配套制定《关于环境资源案件的识别及相关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为辽宁法院进一步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司法保护工作提供遵循。

《意见》梳理了环境资源案件的五大类型(污染防治类案件、生态保护类案件、资源开发利用类案件、气候变化应对类案件、生态环境治理与服务类案件)及参考刑事罪名和民事案由,涉环境资源要素行政案件种类、公益诉讼案由。

《工作指引》是《意见》的配套规定,共有五章28条,以总则、环境资源案件识别指引、环境资源案件类型识别指引、立案分类指引等为基础框架,全面、系统地对环境资源案件相关工作流程进行了类型化指引和标准规范,有效解决环境资源案件识别标准不统一、管辖争议解决程序不规范、案件标示统计不准确、联系指导机制不畅通等问题。

对于环境资源案件识别指引,《工作指引》阐明了辅助识别方法,识别步骤和多罪名案件的识别,还规定了案件类型识别与标识,五类案件识别方法,对于立案流程指引,《工作指引》规定了现场立案,网上立案,跨区域立案,立案标识,案件移送,立案权限等内容。此外,《工作指引》还对环境公益诉讼审查,环境资源行政案件管辖,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知识产权,涉外涉港澳台案件,集中管辖事项公告,繁简分流,多元共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范。

辽宁高院出台《意见》及配套《工作指引》,进一步提升了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和审判质效,统一裁判理念、裁判标准和裁判尺度,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为美丽辽宁建设提供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河北建立太行山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

本报讯 记者周青鹏 河北省保定、张家口、石家庄、邢台、邯郸等五个设区市人民政府近日在保定市涿源县会签《关于建立太行山(河北段)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并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这是河北检察机关深化跨区域协作、积极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的又一重要举措。

上述意见明确建立线索移送机制,协助调查机制,案件会商机制,协同办案机制,联动修复机制,办案督导机制,业务交流机制,联席会议机制等八项工作机制,构建起太行山(河北段)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同下一盘棋”的大公益诉讼检察格局,该意见要求,对于重大跨区域太行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五地检察机关应当及时通报办案情况,必要时可以对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跟踪监督等问题进行会商;针对太行山沿线非法开采等违法行为可以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必要时成立联合办案组,共同派员参与案件办理;办案检察机关之间应当积极沟通协调,共同做好修复与损害赔偿执行监督的协作配合,加强对检察建议落实、判决执行的跟踪监督。

# 海东中院15条措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海东 记者徐鹏 5月23日,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法院司法保障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发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五条措施和八大典型案例。

海东中院副院长韩如龙介绍,2020年以来,全市法院办结商事案件30993件,结案率95.8%。其中,涉企执行案件5606件,执结3927件,执结率70.05%;审结涉企类知识产权案件97件,保障了新兴产业和创新科技健康发展。通过多元化的化解方式,提高商事审判服务质效,在办结的30993件商事案件中,调撤26002件,调撤率83.87%,充分发挥小额诉讼程序便捷高效的制度优势,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结1073件。

发布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五条措施包括开通涉企诉讼案件“绿色通道”、严厉打击损害企业利益违法犯罪,防范打击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行为,助推政府部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助力涉疫企业纾困解难,加强兑现市场主体胜诉权益,深化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等。

八大典型案例从近年来海东法院审理的涉营商环境案件中选取,涵盖刑事、民事、执行等不同类型案件,涉及假冒注册商标犯罪行为,企业履行行为,股东出资、合同纠纷、云端执行、破产重整等涉企法律热点,旨在从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多个角度,有效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引导和价值导向作用,依法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努力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近日,江西省万年县人民检察院“彩虹花”工作室的检察官小姐姐来到辖区小学的课外活动现场,以多种形式进行趣味法治宣传。图为小学生领取法治问答游戏的奖品。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刘存文 摄